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企业国有资本 收益收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兵团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范收取行为，维护所有者权益，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财资〔2016〕32号），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兵团本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即一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兵团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

获得的收入;

(四) 企业清算收入, 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扣除清算费用),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 (股份) 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 (扣除清算费用);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兵团本级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 2019 年为 23%, 2020 年为 25%。

第五条 兵团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兵团财政局, 纳入兵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六条 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 2020 年达到 30%。

第七条 兵团国资委及其他具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单位 (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负责组织兵团本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

第八条 企业、清算组或管理人 (以下简称“申报单位”) 应当按规定要求, 向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并如实填写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详见附表 1-4)。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 应交利润。每年 5 月 31 日前, 由企业根据依法审计

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按照实际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确定并申报实际应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并附送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根据国有独资企业经依法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当年应交利润时，可从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

补亏损和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第十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三章 国有资本收益的核定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企业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国有股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

资料核定。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和兵团财政局，按照以下程序核定企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

（一）预算单位在收到申报单位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财政局复核。财政局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预算单位在收到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财政局审核后汇入兵团本级预算，报兵团党委批准。

第十三条 企业由于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通过预算单位向财政局提出申请，财政局审核并经兵团党委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四章 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四条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准后，预算单位负责组织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向申报单位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二）申报单位收到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后，应

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交款足额上交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相关目级科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财政、审计部门与预算单位对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对隐瞒、挪用、拖欠、不交或少交以及违规审核国有资本收益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兵团财政局会同兵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兵财企〔2015〕29 号)同时废止。

附表：1.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3.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表 1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0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 审核数	财务部门审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上交利润基数			
6	上交利润比例			
7	本期应交利润			
8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9	减：本期已交利润			
10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汇总)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经办人：

附表 2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20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务部门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分配的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其他资料				
声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经办人：

附表 3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产(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务部门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 送 资 料				
1.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资料；2.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3.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4.产(股)权转让合同；5.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表 4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单位：万元

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务部门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 列 资 料			
1. 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2. 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3. 清算审计报告；4. 企业清算报告；5. 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_____ (代公章) 20 年 月 日		